

花海大道新建工程(南沿江城际铁路段)试验检测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恒泰采公-2020009号

委托人：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试验检测人：常州市恒正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采购合同

本协议由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一方,与常州市恒正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试验检测人全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委托人已委托试验检测人为花海大道新建工程(南沿江城际铁路段)试验检测项目标段提供检测服务,并已接受了试验检测人就此提出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本项目采购内容为

花海大道新建工程(南沿江城际铁路段)施工范围内的常规项目检测及其它技术服务等。具体包括:

(1) 按规定频率(即发包人批准的频率)对所有项目进行质量抽检;对标准试验进行抽查复核抽检;检查关键工程的工艺性试验;对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事故进行检查、报告;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质量管理、月度检查、季度考核工作;制定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方案,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等;

(2) 提供路面技术服务工作,包括合料目标配合比设计、混合料生产配合比设计、试拌试铺技术指导、路面施工质量巡查、技术培训等现场技术服务;

(3) BIM+GIS 试验管理系统的应用,包括对力学、沥青等各类试验仪器采集监控等;

(4) 配合本项目平安工程、品质工程创建工作。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投标中澄清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书(含受托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合同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5) 投标人须知(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6) 报价清单;

(7) 投标文件其它组成部分;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均适用于本合同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4、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伍万元整(¥950000)。

5、合同履行期限：2020年12月30日-2022年6月30日；后续服务期：本项目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2年，中标人按相关规定进行缺陷责任期和交竣工验收期服务。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开工令）为准。

6、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的报酬，采购人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支付合同价款。支付方式：项目无预付款，每半年支付至合同价款的20%，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缺陷责任期满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7、由于委托人按本协议第6条所述给试验检测人支付合同价款，试验检测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全部合同规定的工作。

8、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

10、本协议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常州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武进区中吴大道1289号

邮编：3204126029693

电话：0519-86712615

日期：2021年1月4日



试验检测人：常州市恒正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西林村委大冯家村56号

邮编：321001

电话：19990186667

日期：2021年1月4日



检测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1 项目

项目名称：花海大道新建工程(南沿江城际铁路段)试验检测项目

委托人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2 工程

工程地点：常州市

2. 试验检测人的义务

2.1.1 服务形式

按照委托人要求，对施工范围内的常规项目检测及其它技术服务等。具体包括：

(1) 按规定频率(即发包人批准的频率)对所有项目进行质量抽检；对标准试验进行抽查复核抽检；

检查关键工程的工艺性试验；对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工程质

量缺陷、质量事故进行检查、报告；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质量管理、月度检查、季度考核工作；制

定竣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方案，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等；

(2) 提供路面技术服务工作，包括合料目标配合比设计、混合料生产配合比设计、试拌试铺技术指

导、路面施工质量巡查、技术培训等现场技术服务；

(3) BIM+GIS 试验管理系统的应用，包括对力学、沥青等各类试验仪器采集监控等；

(4) 配合本项目平安工程、品质工程创建工作。

2.1.2 服务范围

2.1.2.1 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花海大道新建工程(南沿江城际铁路段)全路段的路基、路面、桥涵、

立交、排水及其它附属设施等常规项目检测、路面技术服务及其它技术服务等。

2.1.2.2 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花海大道新建工程(南沿江城际铁路段)起于龙江河南岸，与现状花

海大道相接，向南下穿在建苏南沿江铁路，上跨常合高速后，止于常合高速南侧，全长 0.932km，采用一

级公路标准建设。全线设跨沪武高速大桥一座，桥长约 609.9 米，桥跨布置 $2 \times (4 \times 30) + (34 + 58 + 34) + 2$

$\times (4 \times 30)$ 米，上部结构采用变高钢箱梁+PC 组合箱梁，下部结构采用桩基础。

2.1.3 检测服务的内容

2.1.3.8 检测服务机构设置为试验检测人建立的工地试验室或母体实验室，应满足招标人及项目需

求。

2.1.3.9 检测服务的内容：施工范围内的常规项目检测、路面技术服务及其它技术服务等。

2.2 检测服务的依据

2.2.5 省、市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委托人的相关要求。

2.3 检测职责

2.3.1 试验检测人应本着“严格检测、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检测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检测服务。认真履行下列(包括但不限于)职责：

2.3.1.1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委托人有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和施工监理法规、制度，对施工、监理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2.3.1.2 监督、检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

2.3.1.3 定期组织聘请省级专家库成员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指导，发布质量检查情况通报。

2.3.1.4 参与现场科研试验工作，推广及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

2.3.1.5 配合有关方面调查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监督检查处理方案的执行情况。

2.3.1.6 按照要求及时上报试验检测资料。

2.3.2 如果试验检测人在检测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检测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检测合同。此时试验检测人应予以执行。

2.3.3 试验检测人在合同期内，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9.9 条的要求，协助发包人负责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试验检测人承担该项工作不单独支付，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4 检测人员

2.4.1 委托人对重要岗位检测人员的要求

重要岗位检测人员	相关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其检测专业为道路（即“道路”或“公路、材料”或“道路工程”）或桥梁（即“桥梁”或“桥梁隧道”或“桥梁隧道工程”）。	1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检测专业需包含“桥梁隧道”或“桥梁”或“桥梁隧道工程”）； (2)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1
专业检测工程师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1
试验检测员	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有效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或助理试验检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	3

2.4.5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除非常特殊情况外，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其他检测人员的调换率不得高于 20%。试验检测人擅自更换上述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标准：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试验检测工程师 1 万元/人次，更换人员违约金委托人将在检测服务费支付中扣除。

2.5 保密

在检测合同有效期内及以后的 3 年内，未经委托人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3. 委托人的义务

3.1.1 文件和资料

委托人在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之内，向试验检测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3.1.1.1 图纸 1 套；

3.1.1.2 其它 / 。

3.2 决定

委托人根据试验检测人有关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委托人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5 日。

3.3 代表

委托人授权代表：在签订检测合同时予以明确。

4. 责任和保障

4.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责任

4.1.1.5 试验检测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试验检测人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试验检测人应向委托人双倍返还已支付的上期支付的服务费。

(2) 检测人员责任心不强、试验检测工作不到位，出具错误检测数据或错误鉴定结论，导致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3) 试验检测人检测制度不全，检测仪器设备不全，档案资料未按规定存档。

(4) 试验检测人发现有危及工程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安全的问题时，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5) 检测人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所取贿赂，检测频率不满足合同要求，伪造检测数据，与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串通，欺骗委托人。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试验检测人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试验检测工程师违反本合同 4.1.2 款规定未请假缺勤的情况。

(7) 违反本合同有关廉洁条款和廉政合同的规定。

试验检测人发生以上 4.1.1 条规定的违约情况，则试验检测人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在向试验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试验检测人课以规定的违约金，并可在 21 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出现 4.1.1.1 或 4.1.1.3 情况下，委托人可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违约金标准约定如下：

1) 出现 4.1.1.1 条规定的违约情况，课以 5 万元违约金，委托人可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2) 出现 4.1.1.2 条规定的违约情况，对人员未按承诺到位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2.4.5 条规定课以违约金；对设备未按承诺到位违约，按照每台套每天 0.05 万元课以违约金。

3) 出现 4.1.1.3 条和 4.1.1.5 (2) 规定的违约情况，按照本合同第 4.1.2 条规定承担违约赔偿损失。

4) 出现 4.1.1.5 (3)、(4)、(5) 条规定的违约情况，按照每发现 1 次 1 万元课以违约金。

5) 出现 4.1.1.5 (6) 条规定的违约情况，委托人将向试验检测人课以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标准标准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天，试验检测工程师 400 元/人·天，更换人员违约金委托人将在检

测服务费支付中扣除。

6) 出现 4.1.1.5 (7) 条规定的违约情况, 委托人将向试验检测人课以违约金 2 万~4 万元。

7) 试验检测人出现 4.1.1 条违约责任, 委托人除按照合同约定课以违约金外, 同时还将在还将按照干线公路履约考核相关规定进行严格考核, 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4.1.2 试验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试验检测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 并因此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应根据其所承担责任的比例向委托人赔偿;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试验检测人应承担责任的比列。

4.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 并因此造成试验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应按照下列赔偿方法向试验检测人赔偿。赔偿方法为: 赔偿金=委托人给试验检测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4 赔偿的限额

试验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检测服务费总价的 20%, 当达到此限额时,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检测合同, 没收试验检测人的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赔偿试验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 20 万元。

5. 检测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条件和期限: 试验检测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且合同经试验检测人与委托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委托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后, 本合同即告终止。

5.2 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检测服务计划开始时间: 待定。

检测服务计划结束时间: 待定。

后续服务期: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 2 年, 试验检测人按相关规定进行缺陷责任和交竣工验收期的服

务。

5.4.4 物价变动的调整办法

不调整。

5.5.1.3 不可抗力

本项目不可抗力: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6. 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6.1.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在签订本合同后, 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引起检测和和服务费变化,

以及因物价变动、规范性文件精神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而引起检测和和服务费变化, 服务费不作调整。

6.2.1 动员预付费

本项目不设动员预付费。

6.2.4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1)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项目无预付款，每半年支付至合同价款的2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缺陷责任期届满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2) 经委托人审核确认的每月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凭受托方出具的税务发票（当期支付的全额发票）后，支付给试验检测人。

检测服务费用调整后支付方式： 。

试验检测人违约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从当期检测服务费中予以扣除；如果当期不足的，则从后续期检测服务费中扣除；如果还不足的，则动用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的支付方式：在当期检测服务费一同支付。

6.2.5 动员预付款的扣回： 。

6.2.6 最低支付限额： 。

6.2.7 结算

6.2.7.1 在检测服务工作结束提交最终检测报告并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30日之内，双方结算至检测服务结束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检测服务费用。

6.2.8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中期支付期限为自委托人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30日内支付，最终支付期限为自

委托人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书面付款申请后60日内支付。

对过期的应支付款项的补偿，按每日 %的利率执行。

6.3 货币

委托人支付检测服务费用的货币种类：人民币。

7. 其它

7.2 语言和法律

检测合同的主导语言：中文。

检测合同所遵循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以及由国家、江苏省颁发的关于工程检测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7.5.2 版权

委托人就本项目试验检测而向试验检测人提供的成果为委托人所拥有。试验检测人因受委托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试验检测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委托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方透露检测成果，则无须经过试验检测人的同意。

本款未增加：

7.8 试验检测人的检测和服务费用，是指为优质完成本合同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当包括：检测及管理人員費用、检测報告費用、現場費用、安全生產費用（包括交通安全保障設施費、到交警、路政等部門辦理相關手續等發生的所有費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費、检测设备、测量仪器费及相关费用、检测方案（大纲）评审费、公司取费、法定税金、利润等本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

7.9 试验检测人装备险和试验检测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试验检测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7.10 试验检测人应按照“关于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医疗保障问题的意见》的意见(苏交招〔2009〕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为本项目所使用的农民工办理与其他职工同样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对于交通项目短期使用灵活就业的农民工的,试验检测人应当承诺使用的农民工参加了其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参加了用工所在地不同保障层次的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与之相关的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7.11 试验检测人应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等,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试验检测人向交警、路政部门完善相关手续所需的相关费用等也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其中,安全保障措施方案需经委托人、业主、交警、路政等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7.12 试验检测人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通过委托人所管辖路段公路的通行费(若有)由试验检测人自行按章缴纳,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7.13 试验检测人为实施本合同检测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将其措施实施到位。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试验检测人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做到文明检测,由此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清单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7.14 部分有特殊要求的检测项目,允许外委试验,由试验检测人委托经委托人认可的有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实施,相关费用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7.15 委托人在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的范围内提出任何检测要求,额外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行计量支付。

7.16 委托人不提供现场办公场所,试验检测人应根据现场要求自行解决现场办公室,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现场办公室需要配备的常用仪器设备及主要的现场办公用品。试验检测人应保证设备及现场办公用品的到位,满足现场工作需要。如委托人认为现场办公室配备的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不能满足现场工作需要,则试验检测人一周内必须增加仪器设备和办公用品直至委托人满意为止。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9. 补充条款:

9.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除非投标文件申报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试验检测人不允许分包。

9.2 试验检测人的配置要求

9.2.1 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行业规范、江苏省有关试验检测管理的规定、《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准则》的要求,建立一套完善的试验检测、质量管理工作机制。

9.2.2 试验检测人员应主要从公司选派,也可以适当从其他方面聘用有经验的检测人员,但不得聘请检测工程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委托人单位的在职人员。

试验检测人自配车不少于 3 辆。发人或其代表将严格验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在合同期内，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试验检测工程师时，须提前 7 天提交与拟更换人员具备同等或更高质量的人员报委托人批准，经委托人批准后，试验检测人必须支付委托人违约金。若委托人提出人员更换要求，试验检测人应在接到通知的 7 天内选派资格和经验为委托人接受的人员进行更换。由于更换人员引起的费用由试验检测人承担。

9.2.3 配置性能稳定、指标先进、套型合理的仪器设备。对于部分使用频率高，可能出现饱和或故障的试验检测设备，应做好相应预案，以便及时准确得出各项试验结果，从而确保试验检测工作的质量。

9.2.4 本项目实施阶段发包人将大力推行工程信息化管理，应用 BIM+GIS 试验管理系统。试验检测人应积极主动研究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配备足够性能和数量的计算机设备、智能手机、相关附属设备，并至少配备 1 名能够使用 BIM+GIS 及常用工程管理软件的管理人员，配合发包人进行信息化中心的建设，开展信息化管理工作。中心试验室须配备脸部考勤系统、力值试验数据管控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統，每个功能室均需开通网络，并配备 WIFI 和至少一个网络摄像头，数据即时上传现场管理机构或其指定汇总单位及母体试验室，做到互联互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考虑此部分费用，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9.2.5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根据质量检测业务情况，业主有权要求检测单位增加检测人员和设备，检测单位应无条件服从。

9.3 试验检测人的工作要求

9.3.1 试验检测人应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认真执行委托人关于试验检测的各项制度，加强人员培训，规范检测和报告程序，切实做到真实、全面、独立、公正、准确、及时。

9.3.2 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技术文件应齐全，试验检测人员要加强学习，严格按有关标准、规程及规范进行操作，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9.3.3 对试验检测工作统筹安排，细化工作内容，根据工程情况制定试验检测总体计划和阶段性目标，既保证对工程的全面检查，也保证当前重点工作的完成。

9.3.4 坚持独立抽检，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真实反映现场情况。

9.3.5 建立试验检测管理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岗位责任，明确室内试验、现场测试、报告提交的 workflow，保证人员职责分明、试验检测程序规范。

9.3.6 建立内部工作文件、技术文件、试验报告的管理及保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

9.3.7 建立设备管理制度，明确设备的添置、安装、标识、检定、使用、保养、维修等方面的要求，为试验检测数据的准确提供良好的基础。

9.3.8 应建立现场抽样、检测、样品留存等制度，保证试验过程中样品传递的规范性。

9.3.9 建立台帐制度，保证试验检测各个环节都有台帐记录，做到所有试验检测数据都可追溯。

9.3.10 建立外委试验管理制度，从取样、封存、送样、报告管理等环节规范外委试验，保证本试验室不能完成的质量跟踪检测项目的委托试验工作。

9.3.11 建立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保证试验室工作的正常开展。

9.3.12 保证试验检测的及时性,及时进行相关试验检测,及时出具报告,及时上报检测中发现的问题。

9.3.13 试验室内部应定期检查制度的执行情况,保证工作质量。

9.3.14 加强对试验检测方法的研究,积极采用先进的检测方法。

9.3.15 制定工作人员守则,加强廉政管理。

9.4 委托人违约责任

9.4.1 委托人不按本合同第8条支付合同价款。

9.4.2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合同时(不可抗力除外)。

9.5 检测频率

9.5.2 超出委托人规定的抽检频率以外的工作量,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除委托人另有指定。

9.6 委托人的补充义务和权利

9.6.1 委托人应负责与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单位协调,保证试验检测人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

工作。

9.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试验检测人按约定提交的技术报告、数据成果等,委托人应及时审批

验收。

9.6.3 委托人对试验检测人派出的机构与人员进行审查,并对其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利,对不

称职的、严重失职的、有故意或恶意违约行为的人员有权要求试验检测人更换。

9.6.4 委托人有权要求试验检测人按时提交报告和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9.7 索赔

9.7.1 当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9.7.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

造成试验检测人的经济损失,试验检测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28日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委托人在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日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试验检测

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试验检测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日内给予答复或未对试验检测人作进一

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4)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试验检测人应当阶段性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止后28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程序与(2)、(3)规定相同。

9.7.3 试验检测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对委托人造

成的其它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式向试验检测人提出索赔。

9.8 廉洁条款

9.8.1 委托人和试验检测人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江苏省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9.8.2 试验检测人人员:

-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施工单位索要 and 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2)应当保持与施工单位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4)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施工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嫁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不得向施工单位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委托入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9.9 安全生产

试验检测人在合同期内应协助发入负责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 1、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运用先进的安全生产文化理念和系统的工程建设管理理论,协助发入策划“平安工地”示范工程创建方案,建立“平安工地”建设的相关制度、要求、标准,形成完善的“平安工地”档案资料,达到省部级“平安工地”示范工程考核标准。同时根据“平安工地”建设相关规定,按发入要求做好全线参建单位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和指导工作,并定期组织聘请省级专家库成员对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及“平安工地”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 2、协助发入完成安全生产管理规划、规章制度、考核细则等安全生产管理文件的编制,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组织对施工、监理标段的季度安全生产、监理考核。
- 3、协助发入做好工程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检查,跟踪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参加施工、监理标段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监督交底落实情况。

- 4、协助发入组织全线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宣传工作及其它安全生产活动;编制项目应急预案,组织安全应急救援综合演练。参加施工、监理标段组织的安全应急救援演练。

- 5、参加施工标段提交的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方案的评审,提出审查意见;对施工、监理标段提交的安全生产、监理工作月报进行审查。

- 6、协助发入召开项目级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参加施工安全生产协调会、月度工地例会及其它与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会议,提出完善、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建议。

- 7、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巡查,编制《月度安全生产巡查通报》及《季度安全生产综合分析报告》,对发现的问题闭环管理,跟踪落实现场整改到位。

- 8、根据施工进度、季节施工的特点及上级有关通知要求,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方案、活动方案,协助发入组织各类专项安全生产检查;配合上级主管和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及考核。

- 9、协助发入对安全生产经费使用计划、使用情况进行审查,提交初审意见。
- 10、协助发入搜集与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审核项目管理中与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文件,并提交相关工作资料。

试验检测人应依法遵守相应的安全方面的法规条例,若因试验检测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9.10 环境监测

本项目的常规检测范围包含声环境、环境空气，详见下表要求：

声环境监测计划

阶段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说明
施工期	100m 以内有施工的敏感区	L _{Aeq}	4 次/年, 每次监测 1 昼夜	每次抽 2 个附近有施工作业的敏感点, 昼夜间有施工作业的点进行噪声监测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阶段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说明
施工期	施工道路、物料拌和站、沥青拌和站	TSP	1 次/年	下风向设 1 处监测点, 同时在上风向 100 m 处设比较监测点
			连续 12 小时	